# 复合型办案模式的探索与启示

□刘家璞 杨学飞

**要点提读**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复合型办案模式是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案件办理需要面对污染问题跨区划、监管部门多层级、违法主体多领域、污染源头多种类等多重困难复杂情况时,上级检察机关以事立案,组织多级、多个相关检察机关参与,对案件办理实行统一调度部署。

◎复合型办案模式在诉源治理上的融合优势也更为明显,通过多层级、多部门的协同,诉前检察建议与治理性检察建议的结合,既可消除整治面上的违法行为,又可深挖根治产生问题的本源,在环境保护领域既有利于达到生态美的目标,又有利于实现对百姓富的追求。

南四湖是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南阳湖等四个相连湖泊的总称,流域面积3.17万平方千米,涉及鲁、苏、豫、皖4省8个地市34个县(市、区),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在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但多年来,由于南四湖流域四省多地执法标准不一、管理主体分散、协同联动不足等原因,工业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治,入湖河流及湖面水质状况不容乐观,有些区段甚至是劣Ⅴ类水质。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的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和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切实保护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最高检依法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情况及污染源头等问题进行了调查。鉴于南四湖流域的客观情况,仅靠一省一市的努力难以实现全面根本治理,最高检遂于2021年4月8日对南四湖流域沿湖(河)企业偷排、乱排等违法行为导致生态环境受损情况以事立案,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程序。在正式立案后,最高检成立南四湖专案组,在山东、江苏、安徽下设分组,四级检察机关对专案进行"一体化"办理。最高检专案组负责对全案进行组织指挥调度,各省分组负责摸排线索,协调、指导、办理最高检交办和指定管辖案件,协同相关方面推动问题解决。一年多来,检察机关发现南四湖专案公益诉讼线索237条,立案205件。其中最高检立案1件,省级院立案8件,市县级院立案196件,包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支持行政机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使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实现南四湖流域治理标准基本统一,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复合型办案模式是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案件办理需要面对污染问题跨区划、监管部门多层级、违法主体多领域、污染源头多种类等多重困难复杂情况时,上级检察机关以事立案,组织多级、多个相关检察机关参与,对案件办理实行统一调度部署,以一体化模式有效推进的一种新型公益诉讼办案方式。万峰湖专案是最高检首次以复合型办案模式成功探索办理的第一个案件,其模式和经验在南四湖专案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检验、发展、完善和提升,在更大规模上取得了更好的成效,实现了一次完美的自我超越。复合型办案模式对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有以下重要启示。

**一、在特定条件下上级检察院可以启动以事立案并对办案进程进行统一调度**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如果公共利益遭受严重侵害,所涉及的违法主体较多,跨越多个行政区划,且行政机关层级复杂,难以确定具体的监督对象,再加上案情复杂,往往在初始阶段无法确定具体的案件类型,在这种情况下,上级检察机关可基于公益损害事实以事立案,对案件进行直接办理。因为面对这样重大复杂的硬骨头案件,单以某一地检察机关之力难以完成,必须由而且也只能由上级检察机关体现责任担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行统一调度。在这种办案模式下,上级检察机关对全案负责,统一管理案件线索,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交办、指定管辖等方式将办案任务分配至相应的检察院办理,通过采取督办、督导等方式指导下级院办案工作,必要时依法直接现场办案或即时督促。在适当条件下,上级院甚至还可以考虑给下级院拨付一定的办案经费补助。通过这种复合型办案模式,可以实现一体化调配系统内的办案力量,充分整合和发挥不同层级检察院的力量和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办案合力和动能。

**二、在监督内容和履职方式上实现新发展**

在复合型办案模式下,公益诉讼各案件类型出现新的特点和发展。民事公益诉讼出现了由柔向刚的趋势,对环境违法主体多提出数额较大的惩罚性赔偿诉求,生态损害天价赔偿不断付诸实践,当然惩罚性赔偿案件对证据的标准和要求也相应提高。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由刚趋柔,不少案件的诉前监督程序把磋商作为重要程序和内容,提醒式督促履职展现有力效果,绝大部分案件根本不用提起诉讼即得到有效整改和修复。在行政机关对案件事实完全认可的情况下,相关的证据标准和要求低于一般的行政诉讼案件。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面,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为基础,充分发挥鉴定机构、专家意见等作用,鉴定方法不仅借鉴传统方式,同时探索尝试更科学简便的新方法。在监督方式上,复合型办案模式多采取办案督促与治理督促综合运用,以较少的司法资源,取得尽量大的办案成效。

**三、以融合思维和方式追求最优办案效果**

在复合型办案模式中,以融合为特色的办案思维和办案方式成为明显的趋势和方法。在公益保护力量上,检察机关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与行政执法部门强化协作,发挥公益组织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在领域范围上,检察机关对法定领域案件的办理与对新领域的探索实践,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实现对社会公益最大程度的保护。在办案类型上,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民事公益诉讼为辅,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各种类型因案制宜。在职能作用上,"四大检察"综合运用,充分全面发挥检察监督的功能和效用。复合型办案模式在诉源治理上的融合优势也更为明显,通过多层级、多部门的协同,诉前检察建议与治理性检察建议的结合,既可消除整治面上的违法行为,又可深挖根治产生问题的本源,在环境保护领域既有利于达到生态美的目标,又有利于实现对百姓富的追求。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 案例评析

# 矿区修复怎能由政府买单

**【案情介绍】** 2021年1月,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李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非法采矿罪等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非法采矿的行为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过初步调查,当年4月该院进行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承办检察官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修复赔偿金额。经多次现场勘查取证、专家论证及与多方会谈,检察官确认2014年至2018年期间,张某、李某等人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非法采矿,毁林1.5万余平方米,需修复矿区面积4.3万余平方米,非法采矿行为导致当地岩砂资源受损,同时对当地的植被、水土、大气质量等造成损害。2020年,为防止二次地质灾害发生,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当地政府划拨财政资金400余万元用于非法采矿区域支护桩的修建和复绿,但截至2021年4月,非法采矿区域依然没有得到有效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受损害的状态。

2021年9月,雨花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李某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鉴定费用等共计1383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1年12月,雨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院的诉讼请求。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镇政府表示,该案的办理让违法行为人承担了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减轻了财政负担,节约了财政开支,也及时保护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以后再遇到类似的问题,他们会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借助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避免生态环境保护中"损害主体难追偿,修复要政府进场"的困境。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罗大钧)**

**【评析】** 长期以来,环境保护面临"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难题。一些违法行为人破坏了环境,不仅没有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反而在攫取大额利润后离场,受害的是广大群众,最后由政府以取之于民的财政资金来为其修复买单。为解决类似的"公地悲剧",检察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依法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真正做到"谁破坏,谁修复,谁担责"。具体而言,该案具有以下几方面典型意义。

一、服务扫黑除恶工作大局。张某、李某等人除涉嫌非法采矿罪之外,还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多个罪名,当地群众受害已久。非法采矿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也是扫黑除恶"打财断血"的重点对象。该案中,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服务了扫黑除恶工作大局,也是从公益诉讼角度积极推动"打财断血"工作不断深入。

二、落实"谁破坏,谁修复,谁担责"原则。该案中,违法行为人从非法采矿活动中攫取巨额利益,且未依法全面履行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为避免二次地质灾害和保护生态环境,地方政府划拨400余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修建支护桩和修复生态环境。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赔偿责任,为当地财政挽回了损失。

三、守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是长株潭都市圈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保障。该案中,非法采矿区域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的禁止开发区内,非法采矿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植被、水土、大气质量和矿产资源等,检察公益诉讼不但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重要举措,更是对该区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宣告。

**(点评: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明秀)**

正在修复中的矿坑

# 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作用

□佟丽华

我国政治制度的人民性决定了我国法律制度要最大限度维护公共利益,这是我国尽快构建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保障和必然要求。随着国家发展进入新时代,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美好生活的向往,就要更加重视公益诉讼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当前检察机关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对保障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何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以全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笔者认为,需要思考以下三个基本问题。

**一、检察公益诉讼不是取代和削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社会组织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该法第55条第1款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立法的重大突破。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中央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进行修订时正式确立了这一制度,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和发展起来。从我国公益诉讼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到:首先,国家充分认识到了公益诉讼对保障公共利益的重要作用,在立法中确立了公益诉讼制度。其次,由于公益诉讼需要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对专业要求很高,真正具备提起公益诉讼能力的社会组织很少,人民法院受理的有关机关和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很少。为了强化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中央审时度势,提出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可以说,国家大力发展检察公益诉讼,不是要取代和削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而是要弥补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能力的不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以法治手段更好保障公共利益。

**二、扩大民事公益诉讼案由及社会组织范围,全面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发展**

尽管检察公益诉讼在立法技术上长期存在"等内"和"等外"的争论,但梳理我国当前的法律,立法机关越来越多地使用"等外"来概括那些无法详细列举的行为。如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只列举了"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两种情形,但这种规定显然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只能对上述两种情形才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年来的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也早就突破了上述两类案由。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这是新时代党对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进一步探索扩大公益诉讼范围的具体要求。

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哪些类型的机关和组织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5条规定,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要符合三个核心标准:一是社会组织要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二是社会组织成立期限要满五年;三是在过去五年没有违法记录。目前这一规定只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就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资格没有规定。从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角度出发,建议最高法统一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资格标准,适度降低成立期限满五年的要求。

**三、社会组织与检察机关应该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

当前,对这个问题研究还很不够,司法实践中也缺乏有价值的探索。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在2020年12月修订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般规定"之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之一是"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与此相对应,该解释在"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特别规定了诉前公告制度。也就是说,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是直接就提起公益诉讼,而是在提起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英雄烈士等的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诉前公告的制度表明了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的一种态度,也就是只有在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相关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并未提起诉讼时,检察机关才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从上述"两高"关于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可以比较清晰地定位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关系:第一,两者是互相补充的关系,检察机关应该与社会组织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第二,社会组织不仅要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社会组织根植于民间,对民生以及公共利益受损等情况有着更直观的感受,更容易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在某些领域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可以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民事公益诉讼线索,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专业的支持等。第三,检察机关发现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要通过发布公告甚至直接约谈等方式,提醒甚至督促相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第四,在相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如果该社会组织受到能力不足等条件制约或者人民法院该受理而不受理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第五,在确实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又确实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最后要提出的是,在其他大多数国家,都主要是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尤其是国家之间基于利益发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在其他国家不可避免将会出现社会组织针对中国企业甚至国有资产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这将是一种复杂的局面,但中国了解、熟悉相关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少之又少,因此,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内公益诉讼,不仅是更好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也是支持中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在必要时积极参与涉外公益诉讼的需要。

**(作者为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28日(总第9864期)**

**魏井林、梁兴惠、孟凡忠:**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李闯、崔金双、单辉:**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艾玉春、艾立军:**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张宝龙、徐艳雪:**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张宝龙:**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李彩东、贾艳:**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胡丽猛、丛志会:**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裴召权、孙冬雪:**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刘强、李红波:**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姜金保、范双双:**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梁国志:**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开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义和塔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东港市港达机械搬装队:**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友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戴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庆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安吉斌、王海丽:**本院受理原告高炳俊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杜吉超、韩吉章:**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芳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鳌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晓巍、张丹、大连逸轩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瑞伟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晓巍、张丹、大连逸轩经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1)辽0603执215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以物抵债。现依法向你、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执215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同时通知王晓巍、张丹于上述执行裁定书生效后10日内将上述裁定书中以物抵债房屋内物品全部迁出并交出房屋钥匙,腾出房屋,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因强制执行造成的损失,由王晓巍、张丹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何沛正:**本院受理李国杨诉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领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欧晓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潘磊:**本院受理潘传发、何大秀诉你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赵明利:**原告王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劳务费413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宁建奇:**本院受理柳诗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田井全:**本院受理王亚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肖忠洋:**本院受理王文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徐林:**本院受理吴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廷林:**本院受理曾德萍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光远、卜义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华金:**本院受理张贤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维艳:**本院受理罗祖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淑萍:**本院受理陈焕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德辉:**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2725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松斌:**本院受理林小婵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萌:**本院审理曾怡与聂丽萍、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鄂1087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满学壮、杨汉宝:**本院受理抚宁区城关四合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资产评估报告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李瑞雪:**本院受理刘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限期为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在本院猫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马志碧:**本院受理黄志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仁根:**本院受理都匀市昌威建筑材料租赁服务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35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

**王辉聪:**本院受理蔡本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明辉:**本院受理许镇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伟东:**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3197号王世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长福:**本院受理杨雪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7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